





# **)**聘僱外籍學生及新住民專輯



















當一般人對藍領外籍勞工的印象,還停留在由雇主申請 自國外引進的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工地營造工等時,還 有一小部份外籍勞工,藉由來臺留學的機會,一面將所學應 用在工作上,一面賺取生活費和學費,他們就是外籍留學生

、僑生及華裔學生。 依據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外籍學生分為外國籍留學生及 外籍學員二大類,均屬第三類外國人。外籍留學生係指就讀 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籍留學生。外籍學員係指 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

在本處查處過的案例中,不少雇主看到他們的學員證和 裔學生。 居留證都在有效期間,就予以僱用,殊不知擁有學習權和居 留權,並不等同於擁有工作權,外籍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 生等同於外國人,在臺工作必須申請工作證。為了讓雇主安 心聘僱,讓外籍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有機會在臺灣學以 致用,且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機會,本書彙整相關聘僱資訊, 創造三贏局面。



# CONTENTS

	聘僱外籍學生打工的常見案例3
	聘僱外籍學生之12大哉問5
00	如何辨識外籍學生的證件9
	工作許可申請書及範例14
	親自領取聲明書及範例

2





### 聘僱外籍學生打工的常見案例

# **聘僱逾期居留**外籍人士

日前金好呷麵店被查獲一名正在非法打工的越南女子小賈, 她自稱是來臺學習華語之學員,就讀於大學部的中華語文研習班 ,並且出示她的學生證影本、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許可證影本,但 經本處查驗發現所有證件均已逾期,因此認定小賈為逾期居留之 外國人,並且從事非法打工。

而金好呷麵店則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63條:「任何 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規定,可被處以新臺幣15~ 75萬元罰鍰。



雇主要注意應徵者提供的證件

是否逾期,仔細查驗證件的有

效期間喔!





(非法容留之禁止)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罰則)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

聘僱外籍學牛打工的常見案例

# **聘僱未有工作許可證**之外籍學生

王太太經營涮涮鍋餐廳,因生意興隆,人手不足,欲增聘工 作人員,因此在門口張貼徵人廣告,經過面談後,錄取外國學生 Jerry。在面談時,王太太有看過Jerry的護照和居留證,以為一 切合法。但經本處查察後,發現Jerry並未申請工作許可證。

因此,王太太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聘僱未經 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可被處以新臺幣15~75萬元罰鍰。



是否已有申請合法的工作許可證。

就業服務法第57條 (雇主行為之限制)

鍰或罰金。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就業服務法第63條 (罰則)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

聘僱外籍學生之



# 何謂非法工作?

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②經許可而遭撤銷或許可 失效仍從事工作者、③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④受聘僱於許可以外之雇 主等,均為非法工作。

#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工作,有何罰則?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之罰鍰 ,若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萬元以下罰金。外國人將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並限令出境。

# 聘僱外國人工作應備文件?

如為新住民已領有居留證,且居留證仍在有效期限內,即可工作。如 為外籍學生,則需要有工作許可證。



之 12

大

哉

問

# 聘僱外籍學生兼職工作應注意事項?

- **二** 需有工作許可證。
- 2 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16小時。



# 剛入臺學習中文的外籍學生,是否可申請工作證?

- ①僑牛及港澳牛需來臺修習1學期以上,才能申請。
- ②外籍留學生需來臺修習2學期、或語言課程1年以上才能申請。

# 核發外籍學生工作許可證之主管機關是那一個單位?

核發外籍學生工作許可證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1樓,電話: (02) 8590-2567

# ❷ 交通説明

①捷運:搭捷運淡水線至雙連站,往西方向搭乘518公車至[民生西路口]站。

②開車: 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下, 循著重慶北路轉南京西路至延平北路。



# 外籍學生申請工作許可證,是該由學校申請、聘僱單位、或自行申請?

外籍學生如欲工作,許可申請需經學校同意,於「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上(本手冊第15頁),加蓋學校輔導單位戳章及單位主管簽章。有關擬工作之單位戳章、工作性質、工作地址等,學校得視輔導之需要,要求學生填寫。通常是由學生備妥填好的申請書自行向學校申請辦理。



①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本手冊第15頁)、

②學生證影本、③有效期間之護照影本、④在華就學之語言課程全年成績單、⑤繳交審查費(新臺幣100元)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 劃撥帳號:19058848,或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收費櫃臺繳交。 審查費之繳交方式,請先上勞委會網站查詢。

# 外籍學生如何申請工作許可證?

①親自送件:備妥文件後,由申請人送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收件窗口辦理。

②郵寄辦理:請使用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1樓,註明:

職訓局綜合規劃組(申請外籍學生工作許可證)收。

# 外籍學生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限是多久時間?

外籍學生的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6個月。



之

12

大

7

# 申請工作許可證之『工作許可申請書』如何取得?

→ 網路下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網址:www.evta.gov.tw

首頁 ▶ 外籍工作者 ▶ 外國專業人員服務許可(白領) ▼



下載專區 ▶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 。

2 紙本索取:或至職訓局服務臺索取。(地址: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 83號1樓,交通方式見Q6)

3 影印本書第15頁,主以勞委會職訓局網站提供之版本為主。

# 目前有幾所學校招收外籍學生學習中文?

目前招收外籍學生學習中文的學校有:

華語中心	電話	地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	(02)2732-1104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國立臺灣大學語文中心中國語文組	(02)3366-3417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02)7734-5152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02)2938-7141	臺北市指南路二段64號	
中國文化大學華語中心	(02)2700-5858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31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華語中心	(02)2828-5888	臺北市學園路2號	
中華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02)2728-1862	臺北市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銘傳大學華語訓練中心	(02)2882-4564	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250號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華語中心	(02)2321-6320	臺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	
開南大學華語中心	(03)341-2500	校本部: 桃園縣蘆竹鄉開南路1號	
	(02)3322-4533	臺北中心:臺北市濟南路一段6號	
輔仁大學附設語言中心	(02)2905-2414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真理大學華語教學中心	(02)2621-212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簽證類別、停留時間、註記)



- 簽證類別為VISITOR為「 停留簽證」,可在臺居留 60天。
- ■「FR-OO學校OO語文 研習班」表示來臺學習中文





- 簽證類別為RESIDENT為 表簽證類別為「居留簽證」 ,通常可停留較久。
- 「TR/FR-〇〇學校〇〇語文 研習班」表示來臺學習中文, 由「停留簽證轉居留簽證 -○○學校○○語文研習」



的







200 向學校確認 該生是否已註冊



- 檢查學員(生)證正本。
- 向學校確認該生是否已 註冊。
- 學員(生)證上應蓋有註 冊章。







200 檢查證件內容 (基本資料、居留時間、居留事由)



0.0

的

## 如何辨識外籍學生的證件

# 工作許可證







200 檢查證件內容 (基本資料、停留時間、停留事由)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外國留學生必須來臺修習二學期課程 或語言課程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工作證。工作許可期間最長時間為6個月。許可證須 在有效期間內。

### 如有任何外籍學生聘僱問題,可洽詢以下單位:

聘僱外籍學生問題可撥	電話
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	1999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02)2550-215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02)8590-256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舉專線	0800-000-978
中華民國(台灣)僑務委員會	(02)2327-260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臺北市服務站	(02)2388-518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臺北市專勤隊	(02)2388-5185 分機 503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外國人諮詢服務專線	0800-024-11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留學生諮詢服務專線	(02)2388-3929



#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 工作許可申請書

Arr			ш.
捕	Ď	7	$\nabla$
=	u	-	-

申請人身份:	外國留學生	港澳生	(請勾選)
申辦項目:	工作許可 補件	補發許	可 退費 其他: (請勾選)
申請人姓名 (中文)	楊小明	性 別	₩ y y
申請人姓名 (英文)	Joe Yang	國 籍	韓國
出 生 年月日	西元 1988年 07 月 07 日	統一證號	A1234567
聯絡電話	0911–123–456	護照號碼	A1234567
就讀學校	漢大 □ □ 夜間別	就 讀 科系所	中華語言中心
通訊地址	770台北市	鄉鎮 市區	里村
申請期間	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起 <b>至</b>	<b>≦</b> 民國 <i>102</i> 年 <i>12</i> 月 <i>31</i> 日止
緊急聯絡人	#A: 楊杯杯	電話:	0911–123–789
擬工作之單位 之戳(簽)章	楊婆婆雜貨 臺北市吳興街99號 02-27221222 (含公司行號名稱、地址、電話)	工作性質工作地址	日班店員  7.70 台北縣 鄉鎮市區  1.10 台北縣 市區  1.10 台北縣 東興路(街) 段
就讀學校 同意證明	淡江大學 輔導室 (學生輔導單位戳章)	學生輔導 單位主管 簽 章	蔣好好 <mark>蔣好好</mark> 核章日期: 民國 <i>102</i> 年 4 月 20日
學生證影本	(正面)	- 學生	證影本(反面)
申請人已詳閱	,並確實遵守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之		申請人簽章:楊小明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 > 」,	並填寫好本頭	<b>頁後面之【親自領件聲明書】。</b>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收	文專用區(	供作業使用,請勿填寫)
收 文 章		收 ; 文 : 號	

# 正面

# 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 工作許可申請書

申請人身份:		外國留學生	喬生	港灣	港澳生 (請勾選)	(				
申辦項目:	工作許可	十二	補件	補發許可	加加		##m!	其他:	(請勾選)	
申請人姓名 (中文)				本 温		馬	L			
申請人姓名 (英文)				圖						
世 田 田 田	西元	件	E	日 統一證號	בותו					
聯絡電話				養照號碼				7	2时照片	
就讀學校			日極間別	別 就 讀 科系所				₩ <u>₩</u>	黏肪處	
1十年 足取:		#I7	鑑	鄉鎮		里/村	対	路(街)	欿	1
地里地		<u>-</u>	上	唱		垂	華	嘂	女人	
申請期間	照	併	田	田田	黑鼠		卅	町	Ή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工作性質						
擬工作之單位之戰(統)章								**	郷鎮上回	